

1999年12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將如何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該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背景

2. 在1999年11月2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已考慮過一份闡述有關當局計劃如何檢討該計劃的文件。委員在席上提出若干問題，包括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本地主席的角色、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何防止利益衝突及檢討所取得的結果對第一期計劃的影響。

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

3. 在上一次會議中，委員就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多個不同的方案，普遍意見趨於委聘多個範疇的專家，而其中應包括本地專家。我們已審慎考慮過各委員的意見，亦顧及到這項檢討的主要目的及所牽涉的支援，現建議新的專家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錢易教授 - 內地專家，前專家小組成員。
- (b) 賀禮文教授 - 美國專家，前專家小組成員。
- (c) 黃立人博士 -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
- (d) 國際知名的隧道專家。
- (e) 國際知名的污水處理專家，對以生物處理方法去除水中營養物有專業認識者。已邀請國際水務協會提名。

- (f) 海洋生態學家，已邀請香港海洋生物學會提名。
- (g) 經濟學家/財務分析專家。我們正在接觸本地的主要專家。

本地主席扮演的角色

4. 在 1999 年 11 月 25 日呈交予委員會的文件內指出，我們將鼓勵本地關注小組，例如學界、綠色團體和專業機構積極參與是次檢討。檢討的目的是建立共識，因此需要不同利益及意見的人士參與，並且必須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5. 基於這個想法，因此我們建議委任一名本地主席來管理國際專家小組與市民舉行的公眾諮詢會議。除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和集中討論議程項目外，本地主席更須確保會議能夠公平地進行，以便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可以聽取不同利益人士的意見。本地主席亦會確保檢討過程具高透明度。

6. 要強調的一點是本地主席並不是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亦不會參與詳細評估和審議技術事宜。主席也不會參與擬備國際專家小組的結論和建議，這些結論和建議，亦不需由他通過。換言之，他／她的角色是仲裁人而不是參與者。

7. 我們建議委任陸恭蕙議員（以私人身分）出任本地主席。本地主席將會處理檢討過程期間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會議，但並不表示他贊同或不贊同國際專家小組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8. 另一方法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進行公眾諮詢，例如，以往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着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而進行的檢討。

國際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

9. 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利益衝突

10. 我們非常關注，有需要確保國際專家小組的成員不會因檢討結果而得到任何既得權益。為要維持檢討過程的公正廉潔，我們必須避免小組成員有任何實質或表面利益衝突。

11. 我們已經去信一些小組成員，並會去信其他建議的小組成員，要求他們書面證實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最終決定委任前，我們會確保已經完成上述程序。

12. 此外，我們亦會在委任協議內納入條文，規定每位成員在委任前後及協議生效期內必須申報任何可能與職務有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每位專家小組成員均須簽署委任協議，同時，協議亦規定小組成員不可提供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服務。

第一期工程

13. 在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因應檢討，第一期工程將可能受到那程度的影響。於現階段我們不可能判斷，只可以說，任何有關處理香港島污水，關於長程深層排水隧道，或是關於處理級數的建議都不會影響到第一期的隧道，改變污水處理的級數可能影響到已在昂船洲興建的設施。在作出經濟及財務評估時，任何建議不再採用已在第一期工程下興建的設施及已超過 70% 完成的隧道的方案，必須考慮到已在第一期所注入的資本。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 職權範圍建議

1. 國際專家小組成員

國際專家小組會由 7 位各具專長的人士組成，他們是下述範圍的專家：

污水處理

4 名成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們會就處理過程和系統給予專家意見。我們建議委任入小組的 4 名人士分別是兩名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賀禮文教授和錢易教授；香港工程師學會提名的黃立人博士；以及一位由國際水務協會提名的人士。我們會要求國際水務協會所提名的人士，必須是在設計消除生物營養物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專家。

挖掘隧道

1 名成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她會在挖掘隧道的問題上給予專家意見。我們已邀請國際隧道協會、美國地下建設協會和英國隧道協會提名。

海洋生態

1 名成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她會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所排放的污水，以及利用其他方法所排放的污水，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一事上，給予專家意見。我們會邀請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提名人選。

經濟/財務

1 名成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她會就其他排放計劃的成本預算和財政評估，給予專家意見。

2. 職權範圍

國際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綜合如下：

- ◇ 檢討繼續實施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餘下工程所承擔的風險和是否具成本效益；
- ◇ 根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隧道工程所汲取的經驗，檢討計劃第 II、III、IV 期所需的成本、工程計劃和對環境的好處；
- ◇ 從成本、工程計劃、環境利益的角度，檢討公眾和政府解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III、IV 期問題所提出的其他方法；
- ◇ 建議最有利持續發展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發展方案；
- ◇ 出席會議，發表檢討結果；
- ◇ 按指示就其他事務，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具體而言，專家小組的任務如下：

- i. 檢討所有已完成及仍未完成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研究報告；
- ii. 出席會議，收集市民及政府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意見；
- iii. 從工程的角度檢討在香港建造深層隧道的可行性，以及可能帶來的危險；而在檢討過程中，並須特別參考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隧道挖掘工程的經驗。
- iv. 就如期完成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餘下各項工程的優點和弊端，作一比較。就工程應否按計劃進行，抑或擱置、放棄工程，提交建議；
- v. 審議政府預備的技術摘要，該摘要列明市民提交的其他方案所須符合的一般準則規格；
- vi. 根據第一期隧道挖掘工程的經驗，檢討計劃中第二、三及四期工程的預算費用、進度及其對環境的好處。此外，並於適當的時候，對預算費用及／或進度計劃提出修訂；
- vii. 就費用、進度及對環境的好處各方面，評估政府和市民所提交的其他方案；並於適當時與提議者商討有關方案，或查詢更多資料；

- viii. 將所提議的其他方案與計劃中第二、三及四期的方案作一比較，並推薦最有利持續發展的方案；
- ix. 如推薦其他方案，並應提議或需額外進行的詳細研究；
- x. 假如所推薦的二、三、四期計劃方案、修訂方案或其他方案仍涉及興建深層隧道，則須就土地勘探工程的規定提出建議，其中包括使用最新科技和最佳建造方法等事宜；此外，並須兼顧安全措施以至控制地下水進入和地面沉降等措施；
- xi. 檢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各項其他建議方案的合約安排，並就此提出建議；
- xii. 出席會議，發表專家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並解答問題；
- xiii.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